案例10 健保接軌，就醫無礙

案例故事

俊傑（32歲）於2012年12月21日因酒駕肇事逃逸，被法院判刑1年2月。地檢署通知其於2013年1月5日到地檢署報到發監執行。但是俊傑並不想入監服刑且因其有酒癮的問題，也擔心入監服刑後無法飲酒而不能適應監獄生活。因此，他一直向家人表示，希望家人可以想辦法協助他逃亡。

家人勸俊傑應勇於面對責任，往好的方面想，如果因這次入監服刑，而能戒除酒癮的壞習慣，那也是另一種收穫。未來出監後，人生還是可以重新開始。不過，俊傑對家人的苦勸置若罔聞，只是整日飲酒澆愁且一味地希望可以逃避刑責。家人為避免其因逃亡，而錯上加錯，只好假意會設法協助他逃亡。俊傑家人在執行前夕，陪同俊傑徹夜飲酒，隔日再趁其酩酊大醉時，帶他前往地檢署報到。

俊傑至地檢署報到後，當日傍晚即由法警提帶至監獄執行。俊傑之人別身分經監獄查驗無誤後，即由監獄辦理後續新收作業。入監當日，監獄衛生科人員即施予初步健康檢查，並於隔日上午安排醫師檢查。惟俊傑自入監後，呈精神倦怠、食慾降低、易怒無法完整溝通等行為，經監內醫師診視，囑將其安排於病舍觀察，密切監測生理徵象，並開立處方，給予治療以緩解其不適並防範酒癮戒斷症狀惡化。

次日夜間，病舍主管依規定於收容人就寢前，量測收容人生理徵症數值時，發現俊傑突然靜默無聲倒臥在側，對叫喚無反應，經檢視無脈搏，該主管旋即回報中央台請求支援，並將俊傑移置於病舍外之病床，以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施予急救，所幸主管曾受監獄指派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領有證照，因而能以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輔以適當急救設施，方始俊傑恢復心跳。監獄於急救同時，亦聯絡救護車安排俊傑戒護外醫。

到院後，生命跡象仍未穩定，醫院亦發出病危通知，並由監獄協助俊傑家屬前往醫院探視。醫院醫師與監獄衛生科人員向家屬說明俊傑病情及監獄內醫療照護和緊急醫療處置之相關過程。家屬對其病症突發及病情並無異議，但仍憂心忡忡，一方面擔心俊傑的病情發展，一方面焦慮於接踵而來的龐大醫療費用。面對此一突然之變化，令收容人家屬不知所措。

爭點

- 受刑人之健康保障是否與一般民眾無異？

人權指標

-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公政公約》第10條）。
- 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經社文公約》第12條）

國家義務

- 受刑人處遇應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之規定相符。
- 不論是任何人都應享有使用醫療資源與保障健康之權利。這是落實人民生存權之基本措施。縱使因犯罪羈押或執行之收容人，國家亦需保障其醫療權益。
- 在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到達拘留或監禁處所後，應盡快向其提供適當的體格檢查，隨後應在需要時向其提供醫療和治療（《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24點）。
- 醫護人員對於每一新收之在監人，應儘速實施檢查…發現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疾病，並為適當之治療，對於可疑為傳染病患者，予以隔離…並決定在監人之體力，以為選擇作業之標準（《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24點）。

解析

一、受刑人因犯罪入監執行，其人身自由雖因此受限，但依《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與《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可知，自由被剝奪之人，仍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並能享有身體與精神健康。再者，另依《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24點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24點規定，拘留或監禁處所應提供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健康檢檢查及醫療，以保障其健康。

二、在本案例中，俊傑於新收入監後，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安排醫事人員實施健康檢查，並於隔日由醫師看診。醫師考量俊傑尚在宿醉，須加強觀察，遂由監獄安排於病舍，令經受有緊急救護訓練之管理人員密切觀察與量測各種生理數據。

三、當俊傑發生脈搏停止之緊急狀況時，值勤之管理人員能及時發現，且於當下利用緊急救護專業知能及設施對其施予急救。後經緊急戒護外醫，始挽回俊傑之生命。

四、依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可知，收容人於2013年1月1日後，即與一般民眾相同，

均可納入健保，且刑期逾2個月之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其健保費由國家負擔，而能保障其穩定使用健保醫療之權益。

五、收容人不論在監獄內或外就醫，均可接受健保醫療資源照護。因此，俊傑目前在醫院接受之治療為健保給付，相關就醫衍生費用，如門診、藥品、特殊材料、住院等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價差等，和一般民眾相同，並無其他額外費用，對家屬而言可放心讓其在醫院接受治療，不致因龐大的醫療費用，影響家屬經濟及收容人醫療。倘若家屬因經濟困難，致無力繳納相關費用，除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貸款或補助外；亦可向監獄尋求協助運用相關社會資源協助經濟弱勢之收容人繳付醫療費用。

六、綜上，一般民眾得享有之健保醫療與補助權益，我國監獄受刑人亦得享有，不致於因其入監服刑而有所減損，其醫療品質與一般民眾無異。且監獄於收容人入監之初，即施予健康檢查，對其健康有疑慮時，亦會安排於病舍密切觀察，藉由充足之醫療設施與受有專業救護訓練之管理人員，以防止急病意外事故發生。